

日本会计・税务实务资讯

题目： **日本合规发票制度的主要变更点**

1. 日本合规发票制度的概要

日本自2023年10月1日起，开始正式实施《合规发票制度》。在5月号的新闻稿中，敝司已经对合规发票制度的概要做了一定的说明。本次将着重介绍一下此制度实行后的主要变更点以及就中国方面的关注点进行简单的介绍。

2. 主要变更点一：发票的记载事项

日本在实行当前的合规发票以前，实行的是区分记载发票。以下红色部分为发票记载事项的追加变更点。合规发票分为合规发票和简易合规发票。对于向不特定多数人销售的零售，餐饮和出租车业务等交易，可发行合规简易发票。

合规发票	合规简易发票
① 发出合规发票的经营者的姓名或者名称和 注册号码	同左
② 事务处理日期	同左
③ 事务处理的内容（说明此项目是可轻减税率的项目）	同左
④ 按税率划分的对价总额（不含税或含税）和 适用税率	④ 按税率划分的对价总额（不含税或含税）
⑤ 按税率划分的消费税额等*	⑤ 按税率划分的消费税额等*或适用税率
⑥ 收到文件的经营者的姓名或者名称；	无

从以上表格我们可以看出，合规发票与以往发票的不同主要体现在追加了①注册号码、④对价总额适用的税率、⑤按税率划分的消费税额等。而合规简易发票与合规发票相比，除没有记载收票方以外，适用税率与按税率划分的消费税额可任选其一记载即可。

在开具合规发票时，需要额外注意按税率划分的消费税额等的小数处理。如果产生不足1日元的小数时，按不同税率进行一次小数处理。

3. 主要变更点二：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定

(1)原则上，只有保存了合规发票注册企业发行的合规发票及载有特定事项的账簿，才能进行进项税额的抵扣。

(2)仅保存帐簿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特例

① 免除发行义务的以下交易：*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船舶、公共汽车或者铁路旅客运输（3万日元以下）；*自动售货机、自动服务机进行的应税资产转让等（3万日元以下）；*以邮票为代价的邮政服务，仅限于寄出在邮筒中的物品。

② 满足合格简易发票的记载事项（日期除外）的入场券等，在使用时收回的交易

③ 从事旧物营业，典当或住宅房屋交易业务的经营者从不是合规发票签发者处取得旧物，典当或建筑物作为该经营者存货的交易

④ 从不是开具合规发票的企业购买再生资源或再生零部件作为存货的交易

⑤ 与差旅费，住宿费，日津贴和通勤补贴等相关的应税采购，这些费用通常被认为是支付给员工等必要的

(3)日本政府实行在缓和措置期间，可抵扣部分进项税额的特例。

缓和措施期间	进项税额可抵扣比例
2023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80%
2026年10月1日-2029年9月30日	50%

不可错过之主要关注点解答：

★日本实行了新的发票制度，是否有统一的发票模板？是否需要通过国税厅的系统才能发行发票？

与中国现行方式不同，日本并没有规定统一的格式模板，也不需要通过特定的系统统一发行发票。

★外国法人是否可以注册为合规发票的注册企业？

外国法人也可以注册并向日本的交易方发行合规发票。但同时，将成为日本的消费税纳税义务者。

★与个人合作较多的情况下，个人开具的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首先需要确认对方是否注册成为了合规发票发行企业。已注册的情况下发行的合规发票是可以全额抵扣进项税额的。没有注册的情况下，基本上按照缓和措施的百分比进行抵扣（可全额抵扣的特例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络我们。我们的专业团队（税务·法律）可为您提供全程全方位的专业筹划。

联系人

王欣 || 日本公认会计师 日本税理士

太阳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

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

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Tower

电话 03-5770-8821

手机 070-2459-0723

电子邮件 xin.wang@jp.gt.com

网址 <https://www.grantthornton.jp/zh/>

微信：GTJapan-Tokyo